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阳光诺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1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章海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8日	买入	600	600
		2022年6月29日	买入	600	1,200
		2022年7月1日	卖出	200	1,000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400	600
		2022年7月12日	买入	700	1,300
		2022年7月25日	买入	200	1,300
		2022年7月25日	卖出	200	
		2022年7月28日	买入	400	1,700
		2022年8月1日	买入	200	1,900
		2022年8月4日	卖出	200	1,700
		2022年8月10日	买入	200	1,700
		2022年8月10日	卖出	200	
		2022年8月11日	买入	200	1,700
		2022年8月11日	卖出	200	
		2022年8月12日	买入	600	2,300
		2022年8月24日	买入	200	2,500
		2022年8月25日	买入	200	2,700
		2022年8月26日	买入	400	2,500
		2022年8月26日	卖出	600	
		2022年9月19日	买入	2,300	4,800
		2022年9月20日	买入	200	4,800
		2022年9月20日	卖出	200	
		2022年9月26日	买入	200	4,800
		2022年9月26日	卖出	200	
		2022年10月10日	买入	200	5,000
		2022年10月17日	买入	1,000	5,000
		2022年10月17日	卖出	1,000	
		2022年10月18日	买入	200	4,400
		2022年10月18日	卖出	800	
		2022年10月19日	买入	2,000	5,200
		2022年10月19日	卖出	1,200	
		2022年10月20日	买入	500	5,100
		2022年10月20日	卖出	600	
		2022年10月21日	买入	200	5,100
		2022年10月21日	卖出	200	
房玉蓉	交易对方章海龙配偶	2022年4月29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5月9日	卖出	200	–
		2022年5月23日	买入	600	600
		2022年5月25日	买入	400	600
		2022年5月25日	卖出	400	
		2022年6月2日	买入	600	1,000
		2022年6月2日	卖出	200	
		2022年6月6日	卖出	1,000	–
		2022年6月24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6月27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200	
		2022年6月28日	买入	800	1,000
		2022年6月29日	买入	600	1,600
		2022年6月30日	买入	300	1,700
		2022年6月30日	卖出	200	
		2022年7月1日	卖出	200	1,500
		2022年7月4日	卖出	200	1,300
		2022年7月5日	买入	200	1,500
		2022年7月8日	买入	200	1,700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600	1,100
		2022年7月12日	买入	700	1,800
		2022年7月13日	买入	200	1,800
		2022年7月13日	卖出	200	
		2022年7月28日	买入	400	2,200
		2022年8月4日	卖出	200	2,000
		2022年8月11日	买入	600	1,800
		2022年8月11日	卖出	800	
		2022年8月12日	买入	200	2,000
		2022年8月18日	买入	300	2,300
		2022年8月25日	买入	400	2,300
		2022年8月25日	卖出	400	
		2022年8月26日	买入	600	2,700
		2022年8月26日	卖出	200	
		2022年9月5日	买入	600	3,300
		2022年9月6日	卖出	400	2,900
		2022年9月7日	买入	400	3,300
		2022年9月8日	买入	600	3,900
		2022年9月13日	买入	200	4,100
		2022年9月30日	买入	400	4,500
		2022年10月10日	买入	800	5,100
		2022年10月10日	卖出	200	
		2022年10月11日	买入	1,200	5,700
		2022年10月11日	卖出	600	
		2022年10月12日	买入	2,000	5,900
		2022年10月12日	卖出	1,800	
		2022年10月13日	卖出	1,400	4,500
		2022年10月14日	买入	1,200	4,200
		2022年10月14日	卖出	1,500	
		2022年10月17日	买入	1,221	4,388
		2022年10月17日	卖出	1,033	
		2022年10月18日	买入	600	3,600
		2022年10月18日	卖出	1,388	
		2022年10月19日	买入	2,466	4,066
		2022年10月19日	卖出	2,000	
		2022年10月20日	买入	200	3,466
		2022年10月20日	卖出	800	
		2022年10月21日	买入	744	4,210
章怡韬	交易对方章海龙之子	2022年10月20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10月21日	买入	200	400
		2023年2月1日	买入	500	900
吴红梅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7日	买入	200	4,413
		2022年5月9日	卖出	200	4,213
		2022年5月24日	买入	200	4,413
		2022年5月27日	卖出	200	4,213
		2022年5月31日	卖出	900	3,313
		2022年6月1日	买入	200	3,513
		2022年6月2日	卖出	2,900	613
		2022年6月6日	卖出	400	213
		2022年6月8日	卖出	200	13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13	–
陈国权	交易对方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6月22日	买入	1,000	1,000
		2022年6月23日	买入	1,000	2,000
		2022年6月28日	买入	500	2,500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500	2,000
		2022年6月29日	买入	500	2,500
		2022年7月18日	买入	1,000	3,500
		2022年8月9日	买入	1,000	4,500
		2022年8月15日	卖出	500	4,000
		2022年8月16日	卖出	500	3,500
		2022年9月2日	买入	700	4,200
		2022年9月5日	买入	1,000	5,200
		2022年9月30日	买入	700	5,900
冯海霞	交易对方	2022年5月9日	卖出	2,100	2,000
		2022年5月10日	卖出	1,000	1,000
		2022年5月11日	卖出	1,000	–
		2022年5月16日	买入	500	500
		2022年5月17日	买入	200	700
		2022年5月18日	买入	300	1,000
		2022年5月27日	卖出	400	600
		2022年6月6日	卖出	600	–
		2022年6月21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200	–
聂廷再	交易对方冯海霞配偶	2022年5月27日	卖出	9,672	9,000
		2022年6月6日	卖出	4,500	4,500
		2022年6月10日	买入	5,935	10,435
		2022年6月29日	买入	4,690	15,125
		2022年7月1日	买入	7,452	22,577
杨光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174,187	–
万海涛	交易对方	2022年7月25日	卖出	94,400	1,212,000
		2022年7月26日	卖出	20,000	1,192,000
		2022年10月19日	卖出	8,000	1,184,000
		2022年11月8日	卖出	15,000	1,169,000
陈澜	交易对方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办人员蔡盈配偶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600	–
马昂	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4日	买入	200	200
		2023年4月6日	买入	400	600
		2023年4月7日	卖出	400	200
		2023年4月11日	买入	200	400
许瑞	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小军配偶	2022年6月6日	买入	1,000	7,468
		2022年6月9日	卖出	2,468	5,000
		2022年6月30日	买入	3,000	8,000
		2022年9月9日	买入	2,000	10,000
		2022年10月20日	买入	4,945	9,945
		2022年10月20日	卖出	5,000	
		2022年12月5日	买入	200	10,145
		2022年12月14日	买入	1,000	11,145
		2023年1月5日	买入	600	11,745
		2023年2月3日	卖出	1,745	10,000
		2023年2月27日	买入	600	10,600
		2023年3月24日	卖出	10,600	–
沈佳	上市公司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8日	卖出	400	400
		2022年6月21日	买入	400	800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400	400
		2022年7月4日	卖出	400	–
		2022年9月2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9月8日	买入	200	400
		2022年10月24日	卖出	400	–
		2022年12月5日	买入	300	300
		2023年3月14日	卖出	300	–
		2023年3月17日	买入	300	300
		2023年3月20日	买入	200	500
		2023年3月22日	卖出	200	300
		2023年3月24日	买入	200	500
		2023年3月28日	卖出	200	300

上述交易中,杨光及万海涛属于减持上市公司IPO前获取的股份。

1、马昂、许瑞、沈佳、吴红梅

马昂、许瑞、沈佳系上市公司员工,吴红梅系标的公司员工。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马昂、许瑞、沈佳、吴红梅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本人未参与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至阳光诺和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阳光诺和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阳光诺和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阳光诺和;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章海龙、房玉蓉、章怡韬、冯海霞、聂廷再、杨光、万海涛、陈国权、陈澜

章海龙、冯海霞、杨光、万海涛系本次交易对方,房玉蓉、章怡韬分别系章海龙的配偶及儿子,聂廷再系冯海霞配偶,陈国权系交易对方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澜系交易对方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办人员蔡盈的配偶。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章海龙、冯海霞、杨光、万海涛、陈国权、蔡盈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至阳光诺和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阳光诺和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阳光诺和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阳光诺和;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237,307	1,069,093
		2022年6月22日	卖出	114,588	954,505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162,137	792,368
		2022年6月24日	卖出	300,859	491,509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490,509	1,000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1,000	–
杭州方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350,156	2,502,150
		2022年6月22日	卖出	469,727	2,032,423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138,761	1,893,662
		2022年6月24日	卖出	200,251	1,693,411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476,600	1,216,811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604,400	612,411
		2022年6月29日	卖出	2,600	609,811
		2022年6月30日	卖出	3,505	606,306
		2022年7月1日	卖出	2,000	604,306
		2022年9月26日	卖出	26,087	578,219
		2022年9月27日	卖出	68,200	510,019
		2022年9月28日	卖出	3,800	506,219
		2022年9月29日	卖出	34,000	472,219
		2022年10月14日	卖出	210,577	261,642
		2022年10月18日	卖出	134,000	127,642
		2022年10月19日	卖出	41,300	86,342
		2022年10月20日	卖出	25,083	61,259
		2022年11月8日	卖出	2,323	58,936
		2022年11月11日	卖出	9,000	49,936
		2022年11月14日	卖出	3,000	46,936
		2022年11月15日	卖出	15,500	31,436
		2022年11月18日	卖出	2,000	29,436
		2022年11月21日	卖出	10,000	19,436
		2022年11月29日	卖出	7,936	11,500
		2022年12月1日	卖出	6,000	5,500
		2022年12月7日	卖出	2,500	3,000
		2022年12月9日	卖出	3,000	–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618,802	345,870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50,000	295,870
		2022年6月24日	卖出	79,444	216,426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15,000	201,426
		2022年7月5日	卖出	17,898	183,528
		2022年8月11日	卖出	18,856	164,672
		2022年9月22日	卖出	30,000	134,672
		2022年9月23日	卖出	200	134,472
		2022年9月26日	卖出	30,000	104,472
		2022年9月27日	卖出	20,000	84,472
		2022年10月11日	卖出	11,000	73,472
		2022年10月12日	卖出	11,000	62,472
		2022年10月13日	卖出	62,472	–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87,987	1,752,013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56,700	1,695,313
		2022年6月29日	卖出	154,000	1,541,313
		2022年6月30日	卖出	116,280	1,425,03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52,800	822,184
		2022年6月22日	卖出	74,590	747,594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130,534	617,060
		2022年6月24日	卖出	80,600	536,460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51,400	485,060
		2022年7月5日	卖出	15,000	470,060
		2022年8月10日	卖出	29,000	441,060
		2022年8月11日	卖出	12,281	428,779
		2022年10月21日	卖出	14,000	414,779
		2022年11月8日	卖出	5,000	409,779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116,393	658,344
		2022年6月29日	卖出	150,677	507,667
		2022年6月30日	卖出	134,800	372,86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30日	卖出	76,491	566,622
		2022年7月1日	卖出	2,754	563,868
		2022年7月4日	卖出	448,303	115,565
		2022年7月5日	卖出	100,000	15,565
		2022年7月6日	卖出	12,385	3,180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3,180	–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42,000	1,062,000
		2022年6月22日	卖出	8,000	1,054,000
		2022年6月24日	卖出	25,000	1,029,000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35,000	994,000
		2022年8月10日	卖出	10,000	984,000
		2022年8月11日	卖出	10,000	974,000
		2022年11月8日	卖出	30,000	944,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22年7月6日	买入	300	300
		2022年7月7日	买入	621	921
		2022年7月8日	买入	200	1,121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200	921
		2022年7月12日	买入	200	1,121
		2022年7月13日	卖出	200	921
		2022年7月14日	卖出	200	721
		2022年7月15日	买入	500	1,221
		2022年7月18日	卖出	400	821
		2022年7月19日	卖出	600	221
		2022年7月21日	卖出	221	–
		2022年8月9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8月10日	卖出	200	–
		2022年8月11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8月12日	卖出	200	–
		2022年8月26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8月29日	卖出	200	–
		2022年8月30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8月31日	卖出	200	–
		2022年9月1日	买入	92	92
		2022年9月2日	卖出	92	–
		2022年12月27日	买入	400	400
		2022年12月29日	买入	200	600
		2023年1月3日	买入	200	800
		2023年1月5日	买入	200	1,000
		2023年1月16日	买入	800	1,800
		2023年1月17日	卖出	200	1,600
		2023年1月18日	卖出	100	1,500
		2023年1月19日	卖出	200	1,300
		2023年1月20日	卖出	527	773
		2023年1月30日	卖出	200	573
		2023年1月31日	卖出	400	173
		2023年2月2日	买入	600	773
		2023年2月3日	买入	815	1,588
		2023年2月6日	买入	200	1,788
		2023年2月7日	买入	200	1,988
		2023年2月8日	买入	400	2,388
		2023年2月8日	卖出	200	2,188
		2023年2月9日	买入	200	2,388
		2023年2月9日	卖出	200	2,188
		2023年2月10日	买入	600	2,788
		2023年2月13日	买入	200	2,988
		2023年2月13日	卖出	200	2,788
		2023年2月15日	卖出	200	2,588
		2023年2月16日	卖出	200	2,388
		2023年2月17日	买入	200	2,588
		2023年2月20日	卖出	200	2,388
		2023年2月21日	买入	400	2,788
		2023年2月22日	卖出	200	2,588
		2023年2月24日	卖出	200	2,388
		2023年2月28日	买入	400	2,788
		2023年2月28日	卖出	200	2,588
		2023年3月1日	卖出	200	2,388
		2023年3月2日	卖出	2	2,386
		2023年3月3日	买入	1,000	3,386
		2023年3月3日	卖出	400	2,986
		2023年3月6日	买入	200	3,186
		2023年3月6日	卖出	200	2,986
		2023年3月7日	卖出	200	2,786
		2023年3月8日	买入	200	2,986
		2023年3月8日	卖出	200	2,786
		2023年3月9日	卖出	400	2,386
		2023年3月10日	卖出	200	2,186
		2023年3月13日	买入	120	2,306
		2023年3月13日	卖出	1,211	1,095
		2023年3月14日	买入	200	1,295
		2023年3月14日	卖出	669	626
		2023年3月15日	卖出	276	350
		2023年3月21日	买入	400	750
		2023年3月24日	卖出	200	550
		2023年3月27日	卖出	200	350
		2023年4月4日	买入	400	750
		2023年4月6日	买入	200	950
		2023年4月7日	卖出	200	750
		2023年4月10日	卖出	200	550

上述交易中,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相关机构均属于减持上市公司IPO前获取的股份。

1、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方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方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次交易对方。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单位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至阳光诺和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阳光诺和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分;

六、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单位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单位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本单位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单位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单位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经核查,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0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158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1529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0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基水、吕月珍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全部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变更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其中杭州1家、南京1家、常州1家,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托吉斯商业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立信大道宝汇城12号101-112号、201-207号、302-306号共计24间商铺,总建筑面积22,397.74平方米,交易总价人民币18,2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9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听取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

17、听取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1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5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3,53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其中:(1)2020年度①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56.5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056.57万元;②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65万元;③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2)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5月,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 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793.12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746.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39,746.75万元。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3,783.2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54.0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5,837.3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和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和南京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05.02万元、8,322.51万元分别对太湖餐饮、南京百年进行增资,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太湖餐饮、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南京百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无锡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百年出资5,000万元,用于无锡地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3,000万元用于实缴无锡百年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无锡百年资本公积,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无锡百年、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00037623566600000126	2,652.66
	20010158004866600000014	1,148.96
	20010268735266600000011	2,067.85
	结构性存款	17,2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0139400981000002	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93150078801800000845	3.82
	93150078801500001028	52.39
	结构性存款	8,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2907369210577	110.93
	结构性存款	4,100.00
合计		35,837.33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746.7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食品安全、降低成本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

(2)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10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5,058.9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并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公司已将上述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合肥、常州、南京"变更至"合肥、滁州、上海、淮北、无锡、常州、镇江",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庆楼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庆楼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5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71.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4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否	41,200.00	41,200.00	41,200.00	5,793.12	19,963.71	-21,236.29	48.46	–	571.61	–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	是	17,330.00	5,058.99	5,058.99	–	4,783.04	-275.95	94.55	2020年7月	–	–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是	–	12,271.01	12,271.01	–	–	-12,271.01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73,530.00	73,530.00	73,530.00	5,793.12	39,746.75	-33,783.25	—	—	571.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14,170.59万元,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9,885.9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 230Z186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4,056.57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5,058.9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截止2022年末,公司已将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10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期投资情况具体详见附注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注1:2022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本金	报告期内实际收益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	保本保收益型	3.30%	6,000.00	6,000.00	–	99.00
	结构性存款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2月10日	保本保收益型	3.30%	10,000.00	10,000.00	–	166.00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2月20日	保本保收益型	3.10%	6,000.00	6,000.00	–	15.60
	结构性存款	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8月24日	保本保收益型	3.25%	6,000.00	6,000.00	–	98.15
	结构性存款	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	保本保收益型	3.10%	5,000.00	5,000.00	–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5月28日	保本保收益型	3.10%	4,700.00	4,700.00	–	36.50
	结构性存款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7月30日	保本保收益型	3.00%	1,700.00	1,700.00	–	8.61
	结构性存款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	保本保收益型	3.10%	3,000.00	3,000.00	–	23.43
	结构性存款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7月30日	保本保收益型	3.00%	1,000.00	1,000.00	–	5.07
	结构性存款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	保本保收益型	3.10%	3,000.00	3,000.00	–	23.43
	结构性存款	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11月9日	保本保收益型	3.00%	1,700.00	1,700.00	–	12.76
	结构性存款	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11月9日	保本保收益型	3.00%	1,000.00	1,000.00	–	7.51
	结构性存款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2月8日	保本保收益型	2.80%	6,000.00	6,000.00	–	42.21
	结构性存款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2月8日	保本保收益型	2.80%	2,000.00	2,000.00	–	14.07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2月11日	保本保收益型	2.50%	1,000.00	1,000.00	–	2.10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2月11日	保本保收益型	2.70%	7,700.00	–	7,700.00	–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月11日	保本保收益型	2.50%	2,000.00	–	2,000.00	–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2月11日	保本保收益型	2.70%	2,000.00	–	2,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05%/3.25%	4,000.00	4,000.00	–	33.3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系列90天结构性存款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5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95%/3.15%	4,000.00	4,000.00	–	29.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系列92天结构性存款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3.01%	4,000.00	4,000.00	–	30.3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系列91天结构性存款	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2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2.86%	4,100.00	4,100.00	–	29.2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系列90天结构性存款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2.76%	4,100.00	–	4,1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H3879期(3个月早鸟款)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85%/3.05%	8,500.00	–	8,500.00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保本保收益型	2.70%	5,500.00	–	5,500.00	–
合计	–	–	–	–	104,000.00	74,200.00	29,800.00	715.44

附表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	12,271.01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部分面积已于2020年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因配送半径的调整,加之公司上市后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布局新门店,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物流动线,公司拟在江苏省等地布局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完善公司供应链体系,基本覆盖公司全国门店的业务需求,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同庆楼餐饮变更募投项目事宜无异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